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在2012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12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缪亚峰	9	1	8	0	0	否	3

2012年度，本人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2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2012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3）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确认并对其进行审慎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为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4）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568,019.3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892,371.82 元。根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889,237.18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9,104,851.73 元，资本公积金为 881,317,336.57 元。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340 万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702 万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流程治理，各项内控制度在营运的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具有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使企业防控风险能力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2、在2012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规划对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

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综合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关于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 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对Fineline Global PTE.Ltd. 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做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认真地阅读了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 公司增资获得25%的股权、涉及标的金额860万美元的增资意向协议书，并对香港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意见书综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对子公司本次对外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决议表决程序：公司董事对审议《关于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 公司增资的议案》的交易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章程》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一次投资总额或交易总额及其12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以内的有做出投资的决策权。

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2011年度净资产为1,491,894,770.48元，因此子公司对外增资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2、交易的公平性：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该公告中的收购股权的交易意向为本公司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860万美元的价格从 KREMER BENJAMIN SHIMON处收购标的公司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25%的股权。

为了使标的公司有更合理的股权结构以及更好的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过双方协商，将交易内容改为由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 860 万美元以获得 25%的股权。

子公司通过增资获得Fineline Global PTE. Ltd. 公司25%股权，定价的主要依据来自以色列德勤审计事务所提供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审计报告、香港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综合报告，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向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实施“中小批量 HDI 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进行追加增资，追加增资后该项目总体投资规模保持不变仍为 67,770 万元。此次追加增资主要为适当减少项目贷款，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宜兴硅谷电子，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 号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向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建设“中小批量 HDI 板、刚挠板及高层板项目”追加增资。

(4) 《关于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尚未规划用途的剩余超募资金 43,427,501.5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 号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此次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仅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而且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剩余超募

资金 43,427,501.5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在2012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报告期内无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4、在2012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改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众华沪银的相关资料，并通过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调查了该事务所行业地位、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及诚信情况，了解到该事务所从事专业审计服务已有 26 年历史，已积累了丰富经验。

我们认为：众华沪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近三年未有任何不良记录，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鉴于深圳鹏城自公司改制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且深圳鹏城现实施分立，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我们同意不再续聘深圳鹏城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再续聘深圳鹏城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合理理由。公司已事先通知深圳鹏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深圳鹏城未提出书面异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众华沪银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2012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受到外围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的双重压力，公司股价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09,795,047.33元、净资产1,545,816,637.34元、流动资产702,040,855.40元、负债263,978,409.99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14.59%，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1,12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15%、7.20%、15.84%，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219,036,200.09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2012年，本人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专门抽出空闲时间等时机，到公司现场或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相关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了交流，了解公司各厂日常生产经常情况，订单状况、市场环境等，在平时工作中，还通过电话、邮件等

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较多的沟通与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2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主动进行了查询、调查了解，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收集相关资料，工作时间累计达到10天。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myflaw@163.com

2013年，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2年的工作中给予

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缪亚峰

2013年4月9日